

臺灣戰後初期製鹽會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 —以高雄縣百甲、下寮塭為例

何鳳嬌

摘要

臺灣自明鄭時期即開始製鹽，至日治時期大力擴展工業用鹽的生產，除了利用官有適合開墾鹽田的沿海荒埔開闢鹽田外，也低價強制收買民間既有的魚塭鹽田，大肆擴充工業用鹽的產地。這些製鹽會社所屬土地戰後由國民政府接收。但被低價強買的民間業者認為日本殖民者買價低廉，迫於官勢，才不得不簽字蓋印出賣土地，所以戰後希冀收回鹽田、魚塭經營。其次日資製鹽會社在收購民有鹽田、魚塭時，但書言明他日若不用以製鹽時，要將收買之製鹽土地賣還原所有人；而日治末期因建築資材與人力的困乏，許多收買地並未作為製鹽之用，甚至出租給毫無緣故關係的人養魚收益，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亦延續未予全部開發，所以臺人紛紛向政府陳情歸還鹽田。對於這些陳情，國民政府如何處置，兩者之間的互動如何，這是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接收與處理的一大問題。

本文試圖藉由高雄縣百甲、下寮魚塭為個案，來探討製鹽會社土地之接收在法令政策上之斷裂與延續性，以瞭解臺灣戰後初期土地的接收與處理問題。

關鍵詞：日治時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鹽田、百甲魚塭、下寮魚塭

The Take-over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Land of Salt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 the Early Period after the War in Taiwan — A Case of Bai-chia and Hsia-liau in Kaohsiung County

Feng-chiao Ho*

Abstract

Since the Zheng Chenggong period of the late Ming, Taiwan had started making salt.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manufacturing of salt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was widely encouraged. Not only were government-owned coastal areas developed as proper places for salt manufacturing, but also private fish-ponds and salt fields were purchased at a low price for the production of industrial salt. After World War II, the land belonging to the salt company was taken over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But the private owners of the land wished to take back their own land on the ground that the Japanese had promised to give back their land once they stopped using it to produce salt. However, the Japanese gave some of the land to other people than the original owners at the end of the war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id not do anything to correct the mischief. For all these reasons, the landowners appealed to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reclaim their land. The issue became a tough problem to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ore the case of Bai-chia and Hsia-liau fish-ponds in the Kaohsiung county, analyzing the legal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take-over and management of the land.

Key wor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fice, salt pans fields, Bai-chia, Hsia-liau

*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戰後初期製鹽會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 —以高雄縣百甲、下寮塭為例*

何鳳嬌**

壹、前言

臺灣因自然天惠，所以早自明鄭時期即開始製鹽，至日治時期，尤其是戰爭階段，因國防軍事關係，大力擴展工業用鹽的生產，除了利用官有適合開墾鹽田的沿海荒埔開闢鹽田外，也低價強制收買民間既有的魚塭、鹽田，大肆擴充工業用鹽的產地。

戰後日資製鹽會社由國民政府接收，而日治時期被低價強買的民間業者因日本殖民者買價低廉，迫於官勢，臺人不得不簽字蓋印出賣土地，所以戰後希冀收回鹽田、魚塭自行掌業。其次日資製鹽會社在收購民有鹽田、魚塭時，也有但書，言他日若不用以製鹽時，要將收買之製鹽土地賣還原所有人；而日治末期因建築資材與人力的困乏，許多收買地也未作為製鹽之用，甚至出租給毫無緣故關係的人養魚收益，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後亦延續未予全部開發，所以臺人紛紛向政府陳情歸還鹽田。對於這些陳情，國民政府如何處置，兩者之間的互動如何，這是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接收與處理的一大問題。

關於臺灣戰後初期之研究，目前尚在起步階段。其中戰後日本資產之接收，學者之論點多集中於日後臺灣公民營企業之發展與影響上，¹對於各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4年9月30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12月8日。

** 國史館協修

¹ 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6月）。

類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仍屬全面性地概述，敘述接收之方法、步驟、政府接收與處理機關，及因接收引起的貪汙腐敗，以致爆發二二八事變，²尚未針對單一種類企業做更深入與具體之分析。

本文試圖藉由製鹽會社之土地來看臺灣戰後初期土地的接收與處理問題。製鹽會社之土地包括養魚池與鹽田二種，與一般耕地的性質雖然不同，但接收後的處置，養魚池被視為耕地，比照公地放租辦法辦理，這是必須注意的。

在資料上，除參考既有之研究成果外，並利用國史館之《臺灣省地政處檔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來典藏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作補充，以便釐清臺灣戰後初期的土地問題。

貳、戰前臺灣鹽業之發展

臺灣製鹽自明鄭時期即有，原屬煎製鹽，後因苦澀，於陳永華時才教民曬鹽，但當時所築鹽灘面積狹小，不過 20、30 甲而已。鹽的生產運銷全賴民間自由經營，政府僅就鹽埕征收鹽田稅，管理至為簡單。³

清治時期，1700（康熙 39）年陸續增闢瀨南、洲北、洲南三場，原有之瀨口場則改稱為瀨北場。1756（乾隆 21）年又增闢瀨東、瀨西兩場，共為六場。⁴初時清廷允許臺灣人自由製造，至 1726（雍正 4）年才訂為官營，實行鹽的專賣制度，直至清末仍是如此。⁵

1894（清光緒 20、日明治 27）年日清甲午戰爭，清朝戰敗，割臺灣給

² 陳亮州：〈戰後初期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10 月。

³ 張繡文：《臺灣鹽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年 11 月），頁 5。

⁴ 盧嘉興：〈臺灣清季鹽制與鹽專賣〉，《臺南文化》，5 卷 1 期（1956 年 2 月），頁 25。

⁵ 盧嘉興：〈臺灣清季鹽制與鹽專賣〉，頁 24。

日本，當時臺灣鹽灘面積約有 640 甲。領臺初期日本統治者實施懷柔政策，廢止清朝之專賣制度，採取人民自由經營方式。但因部分臺民不服異族統治，挾資西渡，或因連年戰亂，社會動盪不安，鹽田經營無法維持，所以漸就荒廢。到了 1899（明治 32）年，鹽田已減為 203 甲，臺灣總督府鑑於自由經營制度難以控制，遂重採專賣制。⁶同時為了獎勵生產，以應日本之不足，發布「臺灣鹽田規則」，鼓勵官有地開墾鹽田。此外，補助鹽田的工程修建，也免費撥給鹽田殺蟲之藥物。⁷在這樣的獎勵下，鹽田面積的增長逐漸有了起色，到了 1905（明治 38）年鹽灘增為 1,056 甲。接著，次年起進行第二期鹽田增闢計畫，不過，成效有限。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國內化學工業逐漸發達，工業用鹽需求日增，惟每年日本內地產鹽僅 60 萬噸左右，全部供作食用仍嫌不夠，需由臺灣補充日本及朝鮮食用鹽之不足，工業用鹽則賴海外輸入。⁸此時日本對臺灣鹽業的需求是食用鹽產量的提升與品質的改善，所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倡議在臺建立新式鹽業，於 1917（大正 6）年 7 月成立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一面開闢新鹽灘，一面收購原有私人鹽田，加以改造整理。至於工業用鹽的需求，幾乎仍然仰賴海外輸入、移入，其中六成係由地中海、紅海沿岸地區供應。⁹1923（大正 12）年日本國內發生經濟恐慌，工業蕭條，需鹽銳減，所以第二期增闢鹽灘計畫被迫結束。總計新舊鹽灘面積擴增至 2,340 甲。¹⁰

1931（昭和 6）年日本侵略中國，積極擴充戰備，國內各種化學工業對原料鹽的需求日趨殷切。1926（大正 15）年工業用鹽 10 萬噸，到了 1936（昭和 11）年已增至 110 萬噸。鑑於工業用鹽需求的急速增加與仰賴外國供給的危險性，拓務省極力主張在帝國領域內增加鹽的生產量，用以排除

⁶ 張繡文：《臺灣鹽業史》，頁 8-9。

⁷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嘉義縣志稿》五，經濟志下卷（嘉義：嘉義縣文獻委員會，1970 年 10 月），頁 15。

⁸ 〈工業用鹽計劃準備時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S-03/18。

⁹ 〈工業用鹽計劃準備時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S-03/18。

¹⁰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鹽專賣紀念特輯》（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9 年），頁 3。

外國鹽。¹¹於是先後在 1932（昭和 7）、1934（昭和 9）年在東京召開兩次日本內外地鹽務主管會議，樹立日本領域及勢力範圍內確保原料鹽生產計畫，臺鹽之重要性備受注目，進而分配臺鹽生產額。¹²1935（昭和 10）年特許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在七股開闢集中式工業鹽灘 397 甲，此為臺灣鹽工業化的第一步。¹³但國際情勢較前更為惡化，尤其是 1936（昭和 11）年義大利出兵衣索匹亞，西班牙內戰爆發，使得地中海沿岸生變，原料鹽不易出口，加上歐洲各國政局的不安，軍需和重工業需求的刺激，東海近海方面的船運載貨量不足，導致運費暴漲，使得日本在工業鹽的獲得上遭到嚴重的打擊。大藏省為了矯正這種國防上、產業上不自然且危險的供給關係，乃於 1936 年召集相關部門協商，以期確立工業原料鹽自給自足的根本政策，推定國內各地分攤數額，決定在臺灣增闢年產 45 萬噸的工業鹽灘 4,500 甲，預計需要用地 6,000 甲，所以在 1937（昭和 12）年 6 月由日本財閥大日本鹽業、日本曹達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共同投資，成立專門製造工業鹽、硫酸加里、溴素等的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¹⁴臺灣總督府為因應日本內地之需求，全力配合工業用鹽的增產，由於官有海埔地無法滿足工業用鹽的增產計畫，必須收購民有魚塭地來開發工業用鹽，所以 1937 年起臺灣製鹽株式會社與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分別藉助官勢與警察力量，在臺灣西南沿海布袋、七股、烏樹林三場征購民地，開工興建。¹⁵後來因受戰事影響，器材缺乏，資金困難，所以未能按照原先計畫修築製鹽場，致使征用的民有土地未照原先收買土地之約定，改由毫無關係之鹽場修建工程包工

¹¹ 石永久熊編：《布袋專賣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43 年 4 月），頁 202。

¹² 溝口直三郎：〈工業用鹽國策と臺灣鹽業の地位〉，《臺灣の專賣》，17 卷 8 月號，頁 41。

¹³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鹽腦課：《鹽專賣紀念專輯》（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 年），頁 10-11。

¹⁴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臺灣人文研究所，1944 年 11 月），頁 132。

¹⁵ 何鳳嬌：〈日據時期日本收奪臺人土地之初探—以工業用鹽土地之收買為例〉，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6 年 3 月），頁 1112。

或他人承租養魚，埋下接收後的糾紛。¹⁶

1942（昭和 17）年又以製造溴素為戰時當務之急，經日本軍部提出迫切要求，遂將尚未完工的鹽灘改為採鹼鹽田，於 1943（昭和 18）年完成土盤鹽田約 2,600 甲，採鹼鹽田 450 甲，在布袋設立溴素工廠一所。同時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合併民有製鹽公司（鹿港製鹽、太和拓殖、掌潭製鹽、鹽埕製鹽、烏樹林製鹽）及私人鹽灘共計 1,143 甲；另外屬於日本紡織株式會社的鍾淵曹達株式會社也收買民有地自築鹽田約 600 甲，以所採的鹽作為製鹼之用。至此，日治末期臺灣鹽田面積共計 5,120.55 甲，分布於布袋、七股、北門、臺南、烏樹林及鹿港等六處，¹⁷其中屬於臺灣製鹽會社所有者，計瓦盤 1,499.84 甲，土盤 336.89 甲，採鹼 139.11 甲；屬於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所有者，計土盤 2,294.88 甲，採鹼 325.34 甲；屬於鍾淵曹達會社所有的，計土盤 524.49 甲。¹⁸

叁、戰後臺鹽的接收與演變

戰後所有日人在臺灣經營的製鹽事業，於 1946 年 1 月統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接收，繼續專賣制度。政府首先對日治時期的相關製鹽會社進行整頓與合併，將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及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兩大會社合併，成立臺南鹽業公司，專辦鹽的產製業務。原來臺灣鹽荷役會社則改組為臺鹽運輸公司，辦理鹽運業務。至於鍾淵曹達株式會社所屬的安順鹽灘，則另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接管，屬於臺灣鹼業公司，以所產的鹽作為製鹼原料。¹⁹

1946 年 4 月財政部為統一全國鹽政，在臺灣成立臺灣鹽務管理局，由

¹⁶ 何鳳嬌：〈日據時期日本收奪臺人土地之初探—以工業用鹽土地之收買為例〉，頁 1102-1110。

¹⁷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嘉義縣志稿》五，經濟志下卷，頁 15。

¹⁸ 周維亮著：《壬廬譚鹽》（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7 年，臺一版），頁 193。

¹⁹ 周維亮著：《壬廬譚鹽》，頁 194。

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將鹽務部分移交該局接管。²⁰至於日治末期被併入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之臺籍股東的權益，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囑即日起至 1947 年 1 月 15 日止前往該公司申報，逾期不申報登記者，作為放棄股權論。²¹

由於戰爭期間，日本為了榨取利用中國之鹽產資源，除在臺灣設立新式製鹽會社外，也在中國的東北與華北二地產鹽區先後整頓鹽場，添置新式製鹽設備。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東北、華北和臺灣三區的鹽田及其附屬工廠後，因鑑於這三地區的鹽場都是大規模的新式鹽業，不宜分散經營，所以在 1947 年 4 月 1 日合併設立中國鹽業公司，隸屬財政部，並在錦州、天津、臺南三地，分設東北、華北、臺灣三分公司。²²

1947 年 5 月鹽政總局改為鹽務總局。隨著國共內戰局勢之敗退，華北各區鹽務機構分別遷移、緊縮或裁併，至 1949 年底止，中國大陸各地先後棄守，政府機構亦隨之裁撤，鹽務總局於 1948 年 4 月由京遷廣東，8 月遷四川，1950 年 1 月遷臺，2 月臺灣鹽務管理局暫歸臺灣省政府管轄，1951 年 1 月歸還建制，同時撤銷併入總局，同年 4 月 16 日中國鹽業公司退還商股，改為國營，稱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²³1952 年 3 月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劃隸於經濟部之鹽業整理委員會；1953 年 7 月再度改組，臺灣製鹽總廠隸屬於鹽務總局，自此鹽務體系復趨統一。²⁴

肆、臺鹽土地產權的歸屬

戰後臺灣日產之接收，是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

²⁰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清算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268，目錄號 275。

²¹ 《臺灣新生報》，第 415 號，民國 35 年 12 月 13 日，版 8。

²² 周維亮著：《壬廬譚鹽》，頁 90。

²³ 周維亮著：《壬廬譚鹽》，頁 253。

²⁴ 周維亮著：《鹽政概論》（臺北：鹽務月刊社，1972 年 12 月），頁 225。

部合組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統一辦理，由其指定相關業務機關接收日資企業與政府機關，至於日人私有產業則由日產處理委員會負責接收處理。²⁵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管理的鹽業在戰後就由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負責接收，成立臺灣鹽業公司。根據敵偽產業接收辦法之規定，凡經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接收或監理之日資企業，其房地產均歸原接收機關一併接收。²⁶而接收企業土地在未清算分割前，應歸由接收機關自行出租。²⁷所以戰後各日資製鹽會社所屬鹽田土地均由政府接管處理，儘管戰後臺灣鹽務機關多次改變，但在 1947 年夏，政府成立完全國營的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時，除了偶有人民申請返還被強制收買的鹽田、魚塭地外，臺灣有關鹽業土地之產權並無問題，是屬公有。而依照臺灣省政府規定，各公營事業經管之公有土地僅有保管使用收益權，不得申請所有權變更登記。²⁸但到了 1947 年底，中國鹽業公司奉令改組為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成官商合辦，政府以前述鹽業資產劃作官股，招募來的商股則繳納現金，所以該公司一成立，認為臺灣鹽業資產中之土地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否則合法權益不獲確定，影響業務發展及民股心理，因此迭向臺灣省政府洽辦。但省府對此另有不同意見，一開始省府即主張土地應屬公有，使用權則可付與該公司，²⁹而且不只針對鹽業土地，凡是各接管機關接管之公地，省府早就限令各接管機關，當然包括該公司在內，應依照土地法第 52 條之規定，向主

²⁵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 年），頁 402。

²⁶ 〈工礦處接收鹽水港製糖紙漿兩會社〉，《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208，目錄號 275-7。

²⁷ 〈日產房地撥歸公用租用辦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85，目錄號 275-7；〈各機關出租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462，目錄號 275-7。

²⁸ 〈農林公司接收日產會社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534，目錄號 275-7。

²⁹ 〈處理在臺各生產事業機構土地權屬問題結論及建議〉，《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01-10-(12)。

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國有土地囑託登記。³⁰即戰後各機關接管原日人公、私有及會社所有土地，應由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予以登記，所以中國鹽業公司移轉登記所有權之請求不被核准。³¹另一方面，各接管機關也未完全遵照省府命令，依法辦理公地囑託登記，致政府無法瞭解各公營機關的公地狀況。因此省府乃於 1949 年再度催促各接管機關必須依法辦理公地囑託登記，以免妨礙公有土地的地籍整理工作。³²但部分接管機關仍充耳不聞，最後省府只好使出撒手鐮，規定各接管機關接收之土地在未完成國有土地登記前，不得辦理任何土地權利的移轉，³³至此，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求業務能夠順利進行，不得已乃辦理國有土地囑託登記，但轄下土地 8 千餘甲中，僅辦妥國有地部分 2 千甲左右，其餘 6 千甲臺灣省政府主張應辦理省有土地囑託登記，並將管理權改歸地政局，但中國鹽業公司不願如此，以致土地產權延未解決。³⁴

由於臺灣省政府對於在臺公營事業管有之土地，包括鹽田在內，一直認定戰後各接管機關接收日人公、私有土地是代表政府接收，其所有權屬於政府，所以中國鹽業公司無權登記該項土地產權。³⁵因此認為該公司土地雖經行政院核准作為官股資本，惟根據全國土地最高主管機關地政部解釋，公營事業撥作合營公司資產，僅是保管使用收益權，依照土地法及公

³⁰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見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公報》，36 年冬字第 14 期，民國 36 年 10 月 17 日，頁 213。

³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見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年冬字第 68 期，民國 37 年 12 月 18 日，頁 978。

³² 「臺灣省政府代電」，見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春字第 60 期，民國 38 年 3 月 12 日，頁 830。

³³ 「臺灣省政府訓令」，見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年春字第 71 期，民國 37 年 3 月 23 日，頁 1119。「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秋字第 70 期，民國 39 年 9 月 12 日，頁 960。

³⁴ 〈臺灣製鹽廠房舍土地案〉，《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21-01/3-(1)。

³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代電」，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冬字第 46 期，民國 35 年 11 月 26 日，頁 752。

有土地管理辦法辦理撥用手續，而撥用之公地僅為使用土地收益權之讓與，並非所有權之移轉，所以還是應該依照土地法辦理囑託登記（即由該公司囑託地政機關為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³⁶

而中國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看法則非如此，該公司認為其管有的土地為政府接收華北、東北、臺灣三區敵偽鹽業資產，經財政部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國營事業酌售民營辦法擬具方案呈奉行政院核准，在公司依法組織成立時，全部作價劃作官股股本，即政府將接收之敵偽鹽業資產出售，以所得價款購入公司股票，亦即是以政府所付官股股款購入政府出售之鹽業資產，因此該項土地自作價劃作官股股本後，土地所有權即屬於公司，所以在 1948 年要求臺灣省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對於兩造的糾紛，與戰後初期在臺各公營事業地權之爭執相似，尤其是接收龐大公地的臺灣糖業公司就與省府因土地問題多年糾葛不清，土地產權歸屬不明，雙方各自主張擁有土地所有權，此時乏地耕種的農民進而要求租用土地，遂引起糾紛。於是中國鹽業公司將前項情形呈報鹽務總局轉陳財政部，後呈奉行政院 1948 年四地字第 56121 號指令，准許公司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分行地政部及臺灣省政府遵照，但臺灣省府仍堅持己見，未予遵辦，與中央公文往返交涉，³⁷致雙方爭執未能解決而延擱下來。

為了解決各公營事業土地產權問題，省府各相關部門亦與資源委員會於 1950 年 6 月召開各公營事業機構資產中土地權屬問題討論會，會中資源委員會、臺灣銀行、保險公司及工礦公司等從資產觀點出發，主張政府既將土地作為投資，自應移轉所有權登記為公司法人名義所有；而省府法制室則基於歷史事實，認為日人過去多強制取得土地，戰後收為公有，故臺

³⁶ 〈保險事務所等土地案〉，《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01-7-(6)。「臺灣省政府代電」，見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年夏字第 13 期，民國 37 年 4 月 13 日，頁 189。

³⁷ 〈臺灣製鹽廠房舍土地案〉，《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21-01/3-(1)。

人不表異議，一旦將此項公地登記為私有，勢必引起人民反對；加上本省最高民意機關臺灣省參議會對公營公司擁有大批土地屢表不滿，視各公營事業宛如日治時代的中間團體，居間放租圖利，所以主張應遵照國父遺教，平均地權，放租給農民耕種，為此歷任省主席都主張土地公有制度。而基於推行公有土地政策之立場，公地為公營公司股本僅是使用權之移轉是合理的。³⁸在反覆表述各自立場後，最後由主席作出決議：在不妨礙土地政策下，公營事業機關土地所有權似應登記為公司法人私有名義所有。³⁹資源委員會會後曾將此決議呈報給經濟部。日後經濟部奉行政院命令，與財政部等部會協商審查有關公營事業土地問題時，參考掌管公營事業的資源委員會之意見，所以呈給行政院之報告自然傾向由各公營事業登記土地產權，尤其臺糖公司對戰後臺灣經濟之重要性，而臺糖公司也強烈表達土地產權應登記為公司所有之意見，⁴⁰這些因素對日後行政院同意各公營公司得以公司法人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之決策不無影響。

1950 年底中國鹽業股份公司奉令解散，退還商股，政府收回鹽田等資產，改組為臺灣製鹽廠，又變成完全國營，但土地權屬問題仍牽扯不清。至 1951 年 3 月間，行政院依據經濟部等部會簽陳意見，令頒「在臺各生產事業機關土地權屬問題處理原則」四項，依該原則，規定各公營事業公司所有土地，其所有權屬於公司，由公司逕行辦理登記，但與公有原則並不違背，⁴¹至此臺灣省政府才鬆手，通知各縣市政府將臺灣製鹽廠管有土地准由該廠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未辦總登記者，以該廠為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總登記，⁴²臺鹽土地產權登記問題乃告解決。

³⁸ 〈保險事務所等土地案〉，《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01-7-(6)。

³⁹ 〈保險事務所等土地案〉，《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01-7-(6)。

⁴⁰ 〈臺灣糖業公司土地產權〉，《財政部檔案》，11 卷 1 號第 29 宗，國史館藏。

⁴¹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1988 年 2 月），頁 555。

⁴² 〈臺灣製鹽廠房舍土地案〉，《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21-01/3-(1)。

伍、臺鹽土地的糾紛與處理

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為了發展工業製鹽之國防事業，協助日本資本家進行收購臺灣人既有的鹽田、魚塭地，使得臺灣西南部適合製鹽的鹽田、魚塭地幾為日本資本家與總督府投資之會社所有，而這些收買來的魚塭與鹽田並未完全開闢作為鹽田使用，反而放租給毫無關係的修建鹽田工程的承包工頭或他人作養魚之用，使得原權利所有者甚為不滿。⁴³戰後這些鹽田用地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接收，初根據行政長官公署暫定辦法，規定由現耕者繼續承租，但租期為一年，至 1946 年 12 月止。⁴⁴但日治時期被低價強買鹽田、魚塭地之原土地所有人紛紛向行政長官公署陳情發還或補償被強制買收之魚塭用地，甚至願以原來價錢買回被南日本鹽業會社收買之土地。⁴⁵初期政府對於這類陳情，都以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為財政部臺灣鹽業管理局臺南鹽業公司接管，所請贖還一節應毋庸議。如是自耕農而無田可耕的話，可向該公司申請承租；⁴⁶或是以「該項鹽田仍須繼續製鹽，未便發還」等語批示，駁回陳情書。⁴⁷但人民仍心有不服，原土地所有者與現租戶糾紛疊起，影響臺灣鹽業頗巨，所以經臺灣鹽業公司統籌調整，於 1946 年 1 月 19 日簽呈行政長官陳儀關於承租魚塭、鹽田調整原則方案，在各承租魚塭、鹽田者應對公司認佃鹽田，用增製鹽產量的條件下，調整鹽田、魚塭的出租辦法，一方面使鹽民生計得以維持，另一方面原地主亦得霑實惠，特別予鹽工、鹽業關係人及原地主以承租權利，

⁴³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二)》（臺北：國史館，1995 年 1 月），頁 313。

⁴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 卷 7 期，民國 35 年 2 月 3 日，頁 6。

⁴⁵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二)》，頁 309-330。

⁴⁶ 〈請求贖回前被日人強制占買土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07，目錄號 453。

⁴⁷ 〈請願建設水產〉，《臺灣省參議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6/7。

其分配比例為鹽工承租 35%，鹽業關係人（以前協力建築鹽田、現在租贖者及運鹽者）25%，當地人民（舊地主）25%，該公司直營 15%，限期一年，但遇有擴充鹽田必要，仍得隨時收回，不受契約拘束，而全年租金各按純收益 30% 計算，該年新租戶對於原有器具設備費用併應負責分擔，其價值由公司派員勘明核定。⁴⁸這項原則經長官公署 29 日核備實行。但請求返還土地產權者，仍然紛爭不已，如鹽田、魚塭被收買的臺南縣民即不時上書向各民意機關或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陳情。⁴⁹中國鹽業公司臺灣分公司對於人民陳情被日人強制收買一節，則忙於否認，認為這是百姓的一面之詞，聲明該公司所接收之鹽田、魚塭都是日治時期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或是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出資收買，在臺鹽製鹽廠烏樹林鹽場辦事處及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存有土地收買清冊可以為證，⁵⁰認為人民之說詞缺乏佐證，且不合理，而且其所接收的鹽田是國家財產撥充官股，所以拒絕臺南縣參議會人民請願案。⁵¹

臺灣省政府對於這類公地土地權利之糾紛，乃提交臺灣省土地權利審查會議審查。該會議決處理辦法兩項：1. 征收手續未完備者，由土地所在地之臺南縣政府會同臺鹽公司依法清理；2. 征收手續完備者，概不發還。⁵²另外，也對國民政府頒布的「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規定敵偽產業的處置與買賣無效，要將敵產收回公有乙案，認為並不適用於被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的臺灣。⁵³關於此點，行政長官公署後有頒訂明確的法令可以

⁴⁸ 〈公有土地承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 270。

⁴⁹ 〈請求發還被日人強制收買土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62，目錄號 453。

⁵⁰ 〈烏樹林鹽田舊業主黃老油等呈請發還原被日人強迫收買鹽田案〉，《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01-10-(3)。

⁵¹ 〈本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財產類別〉，《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222，目錄號 453。

⁵² 〈魚塭地問題〉，《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3/163。

⁵³ 臺灣省日產清理處編：《臺灣省日產清理法令彙編》（臺北：臺灣省日產清理處，民

依循，買賣者只要能夠證明土地買賣是在政府宣布的禁止交易日（1945年8月15日）以前完成，大都會受到承認。例如臺南縣的買主蔡天從、王文喜等人承買臺灣製鹽株式會社位於臺南縣北門郡北門庄蚵寮820番之一等處池沼土地八筆。雖然臺鹽公司認為是臺、日人間私相授受，不予承認。對此，買主蔡天從、王文喜等人亦不甘權利受損，乃申請確認產權案，經核送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⁵⁴第9次會議，審定其買賣及移轉登記均在禁賣以前，應認為有效，並依法刊登在9月15日《臺灣新生報》公告徵詢異議，旋准資源委員會臺灣製鹽廠提出異議。而蔡天送等再度申復理由，復經轉送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1948年11月14日第39次會議審議，認為該案買賣成立及移轉登記日期均在禁賣以前，證據齊全。依照1950年本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第2、3條規定，⁵⁵仍應維持原案，承認其買賣產權為有效，報請核定辦理。⁵⁶之後送請省府核定，判決確定後，臺鹽才勉強承認這筆土地交易，將土地交由蔡天從等人掌管耕種。

對於征收手續未完成者，如臺南縣學甲鎮中洲陳姓家族，其祭祀公業位於臺南北門段舊埕，在1941（昭和16）年被日政府強制征收31甲為鹽場用地，但祭祀公業成員當時並未全數蓋印，出讓手續未完，因此當時沒有領到價款，而土地產權也就未辦理移轉登記。戰後政府辦理土地權利憑證審查時，地主依日治時期之土地權狀換取土地所有權狀。但該地已被鹽業公司使用為鹽埕，⁵⁷被視為國有，且部分面積已出售他人為魚塢。所以祭祀公業管理人陳哮等乃前往臺南製鹽總廠交涉，但協議未成，陳姓族人

國37年3月），頁90-91。

⁵⁴ 關於日產之管理與清理機關，最初是1946年1月，日產處理委員會下設日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日產之權利；至1949年1月為統一事權，成立公產管理委員會，下設公產審議委員會。

⁵⁵ 〈高等法院查詢日產處理〉，《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853，目錄號275-5。

⁵⁶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清算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268，目錄號275。

⁵⁷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5，目錄號559。

不甘權利被侵，乃籌資訴訟，最後取得勝訴，獲得政府賠償。⁵⁸

另外，對於征收手續已經完備者的土地問題。戰後政府認為日治時期，不管是強制征收或是強制買收，只要日本官方有發出金錢，就算是完成征收買賣，土地就屬於日產，由政府接收。但臺灣人則因處於戰爭緊張氣氛下，迫於官憲出面收購鹽田、魚塭地，因此不得不蓋章承讓，但對於殖民者發出之不合理收購價錢，則以拒領的方式進行抗爭。⁵⁹如臺南北門郡的蔡博濤。蔡氏之魚塭雖被日本殖民者占用，但因他不願領取價款，土地權狀亦未交出，所以戰後希望藉此要求舊有的所有權。⁶⁰但國民政府的看法是，就法理而言，臺灣總督府依日治時期法令對臺灣人進行土地征收，若人民不願領取補償費，官府則可將之提存法院，如此一來該征收就算已完成法定程序，縱使陳情人拒領該項補償金，甚至仍持有該土地之登記證，但對該土地已無所有權可言。⁶¹戰後國民政府也有類似之法律，⁶²而且行政長官公署為了清理戰後紛雜的土地權利關係，頒訂「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為第一優先順序。⁶³照此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前臺灣總督府強制征收，已經給價或辦理交換之土地，均為公有土地。⁶⁴因此臺灣人根本無權要求返還土地。

由上述，戰後政府對臺灣人請求贖回戰前日本人強制買受土地的處理，是承續日本政府的法令觀，只要是在日治時期被認為是征收或是買收

⁵⁸ 〈臺南縣學甲鎮中洲陳姓族史暨「老祖媽墓」參考參料〉，頁 5。

⁵⁹ 有關日治時期，日本在臺發展工業用鹽強買民地，可以參考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 6 月，第一章，表 1-8。

⁶⁰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⁶¹ 〈臺北市民王來福陳情發還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22，目錄號 559-5。「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春字第 11 期，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頁 143。

⁶² 〈臺灣區土地徵用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 903.6/4010.3(九)。

⁶³ 吳火焜撰：《臺灣公有土地管理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 年 6 月），頁 4。

⁶⁴ 〈臺北市民王來福陳情發還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22，目錄號 559-5。

完畢，不管是人民接受政府的補償金，或是政府將補償金提存法院，都算是完成法定程序，國民政府也承認此法律程序。因此，只有在國民政府禁止買賣日期前交易者，或是沒有領到買收金，也沒有辦理土地轉移登記，基本上地主還可以向政府宣稱擁有土地權，而取回土地。但是，一旦被視為完成交易，則地權已經轉讓，就難以取回，如上述北門郡的蔡博濤，雖然他不去領錢，但是臺灣總督府已經將錢提存法院，完成法定程序。

臺灣省參議會對這些土地紛爭也很重視。1951年針對省府所提改革鹽業方案檢討意見書，建議政府應先對日治時期強制征用未給價之魚塭、鹽埕加以處理才是合理，方能論及其他鹽業改革方案。⁶⁵所以省府就致力於魚鹽用地糾紛地的清理，將之交付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審查，清理土地公私有權屬，並將判決確定的土地明快處理，確屬人民所有者，發還人民掌業。而判定公有者，則由政府放租給土地相關人士，讓與土地有關的人儘管不能取回土地，但仍可承租土地耕種，用以平息糾紛。

戰後國民政府儘管對臺灣土地的處理有一定的原則，然而經過日治五十年的變革，一些在日治時代的措施，也影響到戰後土地的處理。如百甲、下寮塭案就紛擾多年。百甲、下寮塭在日治時是高雄陳家經營，後被日本政府以投資額的一半收購全部魚塭，所以戰後陳家陳情政府要求返還權利，加上陳家與現租戶的租權糾紛，使得此案爭議延宕多時。下面就以百甲、下寮作個案探討，說明戰後鹽田糾紛的處理方式。

陸、百甲、下寮魚塭糾紛個案

百甲、下寮魚塭，是位於今高雄縣永安鄉與路竹鄉交界的兩處毗連魚塭。百甲魚塭位於兩鄉交界的烏樹林，分為東百甲（27.6642甲）、西百甲（46.2782甲）及外格（32.6584甲）三筆，總共是106.6甲，故稱為百甲

⁶⁵ 〈未立案名〉，《臺灣省參議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7-0002/435。

塭，而下寮魚塭位於高雄縣路竹鄉，面積 24 甲。⁶⁶兩處魚塭所在地原屬國有海灘，1927（昭和 3）年高雄陳中和家族經營的烏樹林製鹽公司在此投資經營魚塭。後於 1940（昭和 15）年被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以「國策名義」必須開設工業用鹽田為由，強制以當時烏樹林製鹽會社投資建築帳面的一半 28,835 元買收，做為工業用鹽生產之用，但劃出下寮魚塭歸烏樹林公司經營。

日人征購百甲魚塭以後，不照買收備忘錄進行改設鹽田，甚至還將百甲塭放租給薛良慶等人經營魚塭，由日資會社坐收中間之利。下寮魚塭雖然由烏樹林製鹽公司繼續經營，並於 1943 年再度向高雄州知事取得下寮塭的經營許可權，為期五年，自 1944 年 1 月 1 日至 1948 年 12 月 31 日。但是公司也未自行經營，而是將下寮魚塭租給陳德記開墾，陳德記再轉租給薛景、薛食婆等人經營至 1946 年 12 月。基本上是墾戶租給大租，大租再租給小租的傳統類型。

戰後，政府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所有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盡歸公有，⁶⁷因此該兩處魚塭的土地產權亦被收歸國有。對百甲塭案，高雄縣政府以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於 1941（昭和 16）年將堤防賣給南日本鹽業會社，應喪失漁業權，而堤防設施屬南日本鹽業會社所有，水面則為政府管理，高雄縣政府是國庫代表，所以應臺灣省專賣局臺南鹽業公司之要求，將經營權續租給臺南鹽業公司一年（1946 年 4 月 1 日至 1947 年 3 月 31 日），租金 10 萬元。⁶⁸然而，臺南鹽業公司並未經營，反而將百甲魚塭分割成三個區域轉租給日治時期的佃耕者戴良慶、戴標、郭面等人，再由他們僱工經營。高雄縣政府以臺南鹽業公司不符規定，決定撤銷其承租權。以下依時間之先後加以敘述。

⁶⁶ 〈未立案名〉，《臺灣省參議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4-0009/434（漁）。

⁶⁷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編：《臺灣省地政法令輯要彙編》（下冊），頁 1-3。

⁶⁸ 〈臺灣製鹽總務雜卷〉，《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21-01/3-(3)。

一、早期的紛爭

烏樹林製鹽公司自 1917（大正 6）年開始向臺灣總督府承租百甲塭養魚，並於地上建有堤防，投下眾多經營設施，後被南日本鹽業會社強購，自戰後開始就準備收回百甲與下寮魚塭，現在高雄縣政府撤銷臺南鹽業公司的權利，烏樹林公司乃向行政長官公署陳情，要求確認土地權問題。由董事長陳啟川於 1947 年 1 月上給行政長官陳儀的「陳情書」內容可以分析其理由如下：

(一)鹽田、魚塭被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配合日本官憲、刑事、憲兵的壓迫，強行買收。

(二)其地本為國有海灘，由該公司投資十數萬，慘淡經營，歷數年之久始成魚塭。

(三)南日本鹽業會社自行推測時價，以該公司投資現額的半數 28,835.80 元，為該公司半數之補助，因此，該公司尚有一半之權。

(四)南日本鹽業會社買收之經營權，依備忘錄是要經營鹽田，但該會社轉租與他人，違反備忘錄規定，喪失權利，該公司應該繼承。⁶⁹

對烏樹林公司的主張，地政局的看法是：1.依土地法，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2.南日本鹽業會社估價是以該公司帳面投資金額，折算半數價，雙方成立契約買賣，且有但書，國家需要時，得立即收回，故不是強制買收，應依「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視為公有。3.依日治時代日本政府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貸付（出租、出售）後，在其貸付期間中，如以國家政府或其他公共團體需用時，得解除其貸付。」故不視為強制征收。4.地上改良物其未給價部分，依規定辦法補償。5.光復後，臺南鹽業承租魚塭土地，後未直接使用，反而轉租給戴良慶等圖利，與臺灣

⁶⁹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5，目錄號 559。

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不合，應予撤租。6.所以魚塭土地一律收回公有，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辦理放租。⁷⁰於是行政長官公署交下高雄縣辦理，高雄縣政府於1947年4月23日先說明戰後以來該案的處理狀況：

(一)烏樹林公司一再陳請發還百甲魚塭。

(二)戰後，1945年租給臺南鹽業公司一年，但是臺南鹽業公司轉租戴良慶等六人，並劃分三區域經營，違反規定。

(三)下寮魚塭24甲，該公司僅有設堤開墾權利，但卻以業主自居，擅行出租取利，出租與陳德記經營。

(四)土地全屬國有，地上設施，百甲屬臺南鹽業公司，下寮屬烏樹林製鹽公司。

(五)不論要設水產實驗所或是繼續租給原使用人戴良慶等，均由高雄縣政府依法簽約。

高雄縣政府並擬定辦法四項，1.南日本製鹽會社買收，不依照備忘錄改為鹽田，反而放租從中取利，撤銷其承租權。至於地上改良物由新承租者補償。2.下寮塭土地雖屬國有，惟其地上改良物權利為烏樹林製鹽股份公司所有，而該公司有優先承租之權，但不得轉租取利，3.上年未繳之租金，仍應依法繳納。4.設水產試驗所時，或可從百甲塭中劃出部分區域設置。⁷¹在高雄縣政府向行政長官公署提出所擬處理辦法時，針對烏樹林製鹽公司戰後以來的陳情，附有「駁斥烏樹林製鹽股份有限公司陳情聲明書」，強調百甲塭自開設以來，經南日鹽買收到現在為止，始終由原墾耕農耕種，一旦取消其耕作權，恐有危害各原耕種人失業之虞。該公司企圖藉其特殊勢力，策動政府以遂其自吸甜汁，予政府剝削之陰謀。該府為保護此等耕作人，經嚴加拒絕並予勸誡。顯然高雄縣政府對於烏樹林公司想要

⁷⁰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37，目錄號559。

⁷¹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5，目錄號559。

確定百甲的地權相當不以為然。

1947年4月25日行政長官陳儀批可高雄縣政府所擬意見的前三項，即「其地上改良物係屬烏樹林製鹽公司所有。出租時，該公司得有優先承租」。但對於戰後全臺各地鹽田、魚塭承租之糾紛，行政長官陳儀曾特准「就全部漁田面積區劃由原賣主承租百分之四十，即有四成的耕權」。⁷²但烏樹林公司不以為滿足，為完全保有百甲塭，不斷地對上呈情，另一方面加緊鞏固他從日治以來就一直經營的下寮塭。特別是1947年公地放租辦法施行，該公司為了確保現耕資格，進而在1947年4月，將日治以來即在此墾耕經營的薛食婆、陳德記強力起耕，雇請陳拋等人掌管經營土地，形成單純的勞力雇傭狀態，而非租佃關係。⁷³

另一方面，高雄縣政府雖然秉照行政長官公署的批示，通知烏樹林製鹽公司限期內辦理承租手續，但以該公司前未遵行高雄縣政府在1946年訂定的「高雄縣許可漁業權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凡經原高雄州許可之漁業權限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向本府重行申請領照，逾期其漁業權消滅之。」即高雄縣政府以該公司未於1946年10月前遵章申請漁業權核准領證手續，消滅其漁業權。⁷⁴此次又未能遵限辦理承租，因此高雄縣政府認為該公司既未依法申請換照，已喪失原有之漁業權，連帶地也沒有承租權利，所以拒絕該公司的優先承租權，引起該公司之陳情抗議。⁷⁵此時因「二二八」事件影響，此案乃被拖延。

1947年5月魏道明抵臺就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烏樹林製鹽公司即呈高雄縣政府轉呈魏道明主席陳情，惟經數月毫無消息，乃再於11月29日再

⁷²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5，目錄號559。

⁷³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5，目錄號559。

⁷⁴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5，目錄號559。

⁷⁵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5，目錄號559。

度向魏道明主席陳情。⁷⁶最後獲得魏氏的批復，承認前任長官陳儀的批示，准予該公司對下寮塭有優先承租權，於是該公司乃繼續投資。⁷⁷但另一方面，原墾耕者薛食婆等亦於 11 月 17 日向高雄縣政府陳情租用公地，臺灣省政府乃再交下核辦。因此高雄縣政府將之交由岡山區公地放租委員會處理。1948 年 2 月 27 日岡山區署公地放租委員會召開第四次會議處理此案，同時請陳啟川參與。開會時，烏樹林製鹽公司總務主任陳田沛提及「民國二十九年度本公司鹽場被臺灣製鹽合併時，當自討還自耕。但當時被佐川郡守權力相阻，不能討還，不得已繼續[租]於烏樹林陳德記，至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因本公司維持財政起見，陳德記茲將該塭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承諾交還起耕，自行經營，委託彌陀鄉新厝仔陳拋寮長掌管」。但陳德記長男陳金柱的陳述則不是這樣，他提及「公地放租辦法施行後，烏樹林製鹽恐惶失格，派陳田沛屢次向本人討還，但本人無意發還，乃陳田沛強執承租權，而且再向高縣政府承租權為理由，不得已，民國三十六年四月，邀請林燕勢……等立證」，⁷⁸薛食婆亦呈「自耕作以來，吾等歷經拾貳年連續迄今之現耕人，而陳啟禎只在中間得利而已」。⁷⁹岡山區公所土地放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乃議決「薛景、薛食婆既是合法現耕農，自當擬請縣政府依法放租」。⁸⁰所以在 4 月間將下寮塭收回放租給薛景、薛食婆兩人，掌管下寮塭的陳拋則被視為霸耕。

不過早在 1 月時，省府就批示下寮塭土地應由烏樹林公司依法優先承

⁷⁶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⁷⁷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5，目錄號 559。

⁷⁸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⁷⁹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⁸⁰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租，地上改良物已給價征收者，毋庸補償，其未給價征收者，應參照民法物權編第三章，關於地上權之規定，妥議補償，但有契約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⁸¹讓烏樹林公司認為下寮塏的承租權不致有變，不料高雄縣府竟要將下寮塏收回放租，因此 5 月 1 日陳啟川再次向省政府陳情，強調百甲以及下寮塏在 1947 年向陳儀陳情，曾獲得「下寮魚塏地上改良物權利仍屬烏樹林公司所有，依法應准其繼續享有，以為人民合法權利」的批示。但因百甲魚塏尚未解決，乃再向魏主席提出陳情文，得到如同陳長官的批示。百甲魚塏 1947 年夏颱風水災，公司出錢修理。而 1948 年 4 月，岡山區地政事務所通知該公司，下寮魚塏由公地放租委員會放租給薛景等人。但下寮塏的放租並沒有使事件結束，反而使事情複雜。

1948 年 5 月 3 日，地政局長沈時可以地丙字 1080 號電高雄縣，認為下寮地上改良物屬於烏樹林製鹽公司，該公司有優先承租權。高雄縣政府將下寮塏提供放租是違反規定，要求立即停止放租。⁸²5 月 25 日烏樹林公司呈高雄縣政府有關下寮魚塏各項證件，並且附上昭和 18 年（1943）高雄州知事給烏樹林製鹽公司 5 年（1944 年 1 月 1 日到 1948 年 12 月 31 日）的許可權利。但高雄縣政府則強調該公司未遵守 1946 年該縣頒布的「高雄縣許可漁業權」第 13 條之規定，認為該公司已無權利可主張。

對縣府的意見，6 月 21 日陳啟川親自拜會該縣地政科科長徐德勛，並提出解釋：

- (一) 1946 年 7 月曾向岡山區署水產係（股）提出要求漁業權之繼續。
- (二) 1946 年 10 月 28 日重新向岡山區建設課提出許可漁業權申請。
- (三) 1947 年 10 月向省政府農林處提出漁業權申請。
- (四) 公司未向地政科提出公地放租之要求申請書，只用陳情書，應屬情

⁸¹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5，目錄號 559。

⁸²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有可原。

(五)公司曾經數次晉見縣長、主任祕書討論此事，未獲得指示。

但地政局及烏樹林公司的意見顯然未被高雄縣政府採納，7月9日，高雄縣政府發出訓令，通知該公司會同估價下寮魚塭地上改良物，最後決定於7月15日會同烏樹林製鹽公司一同到現地估價補償。但會勘估價的日期未到，陳啟川又於7月12日再度陳情，並要求暫緩估價。⁸³這時地政局也質疑該縣政府的處置，認為「整個魚塭問題尚未解決，何以農戶薛景、薛食婆兩人竟租用二十餘甲？顯屬違反規定」。⁸⁴7月14日民政廳下條子給高雄縣「奉廳長諭，陳啟川下寮魚池，日治時代已有契約，應飭由高雄縣政府根據契約規定辦理，七月十五日估價事暫從緩辦」，並於次日發文高雄縣。但高雄縣政府以收到電文較遲為理由，於7月15日照預定時間公開估價，並建議該公司依法申請待耕農戶登記。⁸⁵並於7月19日發文省府民政廳，回覆省府之質疑，強調將土地放租給薛景等人是依照1947年2月27日岡山土地放租委員會的議決處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已經喪失權利，要烏樹林公司交出土地。不過依照規定，公地放租每人限2甲，下寮魚塭24甲全部由薛景兩人經營，面積超過限額部分只是由他們暫時代管，等待縣府招呼合法待耕農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來承租。⁸⁶高雄縣這樣的處理，顯然袒護薛景等人。

1948年9月20日陳啟川再次呈請省政府維護百甲、下寮魚池使用收益權，文中強調四點：

(一)百甲塭曾由政府擬定辦法，由繼承人承租全部之四成；下寮塭公司

⁸³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37，目錄號559。

⁸⁴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37，目錄號559。

⁸⁵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37，目錄號559。

⁸⁶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37，目錄號559。

依法繼續享有。

(二)承租百甲塭卻始終未獲在地政府准租。下寮塭魚池以及地上改良物，在地政府竟要侵害收買。

(三)土地放租應屬耕地，都市地、魚塭地不能因其為公有地就放租。

(四)要照顧農民，東部荒地甚廣，全省海灘尤多。

即烏樹林製鹽公司緊咬政府要遵守以前之承諾，並要求體諒民間業者努力之心血，不能任由在地政府侵害公司利權。

二、漁業生產合作社

省政府對高雄縣所擬漁業生產合作社似乎有興趣，加上下寮塭許可期限到 1948 年年底為止，因此，1948 年 8 月電請行政院指示。呈文中表明公有地放租辦法承耕人必須為自己耕作之農民，該公司租用公地與規定不符，自應收回依法放租。但根據該公司陳述，出錢投資建築魚塭，該地上改良物係屬該公司所有，並經設定漁業權。最後省府建議可否於其漁業權期滿之後收回依法放租，或是繼續租用，依有關合作社法令，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共同經營。10 月 21 日行政院電覆，准照省政府所議，烏樹林製鹽公司魚塭用地於公司原設定漁業權期滿後收回，另行依照有關合作社法另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

省政府獲得中央指示後，於 11 月 15 日轉高雄縣政府執行，並告誡高雄縣政府這次應妥善處理，不要重蹈先前處理不當，造成糾紛之錯誤，訓示解決辦法如下：

(一)百甲塭：日治時期賣給南日本製鹽會社改為鹽田使用，光復後該公司繼續承租，但違規使用，撤銷該公司承租權，另行依法放租。該縣於 4 月接到命令，但於 10 月始告知農民。而且對該魚塭地使用狀況並未詳查，限年底以前完成處理。

(二)下寮塭：省府訓令依省府府綱地丙字 294 號代電辦理：1.下寮塭地上改良物依其契約辦理，契約未滿前不得擅做其他處分。2.將該公司漁業

權申請案詳查報告。

但此兩點高雄縣政府皆未確實執行。除派員調查，並將魚塭用地 4 甲租給兩個非現耕農戶外，其餘土地均未處理。顯見該縣人員對上級命令執行不力。

(三)下寮魚塭在烏樹林製鹽公司原設定漁業權期滿後收回，另行依照有關合作社法另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限於 1949 年元月底辦理完成。

1949 年 3 月高雄縣路竹鄉公所公告下寮魚塭土地登記。縣府且派員前來指導組織合作社，並於 3 月 17 日通知烏樹林公司要收回下寮魚塭，以備另用。至於烏樹林製鹽公司享有地上改良物權問題，高雄縣政府則要待漁業生產合作社成立後再另案辦理。

對於政府的處置，烏樹林製鹽公司也分別在 3 月、5 月提出陳情，表示下寮魚塭續租問題，經由陳儀長官批准，魏道明主席面許，民政廳朱佛定廳長暨地政局沈時可局長核准。後來地政局囑咐要組織合作社，該公司也組織了，但高雄縣政府認為應該是漁民的合作社，不是該公司員工合作社而拒絕之。然而烏樹林製鹽公司認為該公司是合法的公司組織，且下寮魚塭小，僅需要雇用二、三個長工管理即可，實無須組織縣府所要的合作社。⁸⁷5 月的陳情則提到該公司於 1943 年取得土地，存續時間為五年，期限已滿。除了被強制收買的百甲塭應候臺南鹽業公司解決外，對於下寮魚塭可依漁業法在滿期前三個月提出續約申請。⁸⁸

不過陳誠當臺灣省主席時（1949 年 1 月 1 日至 1949 年 12 月 15 日），較前幾任重視生產合作社的組成，遂駁回陳啟清的陳情，批示：下寮魚塭在該公司租期屆滿，依有關合作法組織合作社，並責高雄縣政府積極處理。陳誠且於 10 月追查下寮與百甲糾紛處理狀況，認為問題似乎應可解決。不

⁸⁷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⁸⁸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料高雄縣政府卻於此時提到組織合作社有困難，其理由：1.下寮魚塭面積不大，收益不多。2.待耕農戶均屬赤貧，沒有生產資金以及收購地上設備的資金。3.該地已經成立岡山區養魚生產合作社，業務重疊。建議下寮魚塭土地放租之後，由承租者參與該合作社。⁸⁹但對於百甲魚塭則進行登記放租。

三、烏樹林公司的續約

雖然高雄縣公告百甲魚塭進行登記放租，要合格現耕者才能登記，但並未開放。加上烏樹林公司不斷陳情下，省府不僅將下寮交由烏樹林公司管理，也將百甲塭交由烏樹林公司續租。6月，臺灣省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查烏樹林公司呈請確認對百甲以及下寮魚塭公地的土地權利，經會議討論議決：「本案土地依法不能發還，為補償公司所受損失起見，准由該公司續租五年，以補償其工程設施費用。」⁹⁰省府並於6月13日以參玖已寢民地丙字0069號電高雄縣政府辦理。因此高雄縣政府必須事先與烏樹林公司商訂待耕農戶安置辦法，以免再起糾紛。⁹¹

但高雄縣政府似乎不太滿意這個辦法，乃於10月再呈文請示：1.該土地原核定待耕農戶如何處理？2.該公司所租土地過大，與公地放租辦法規定不合，應以何種方式放租？租期自何年算起？3.該兩魚塭自光復以來所有積欠佃租應如何追繳？這三項問題。

地政局對上述問題的答覆是：1.原先核定的待耕農戶，高雄縣政府開列名冊交由烏樹林公司妥善處理，待耕農戶雖然審查合格，但若與其申請

⁸⁹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37，目錄號559。

⁹⁰ 〈第七批日產產權審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56，目錄號275-1。

⁹¹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37，目錄號559。

土地無耕作關係，則繼續等待有可資放租土地時再優先配與土地。2.烏樹林公司原本申請發還，因其不符合發還條件，不能發還，為補償公司所受損失起見，准由該公司續租五年，以補償其工程設施費用。但其情形特殊，又係特准案件，對承租面積等應不受公地放租辦法之限制。至租期當以接耕之日算起。3.該兩魚塭歷年所積欠佃租，應向各該地實際使用人追繳。⁹²

由上可知，烏樹林公司是以特例的方式獲得繼續承租權，自光復以來受臺南鹽業公司雇用的現耕農，以及核定放租農戶則交由烏樹林製鹽公司處理，而且承租面積等也不受公地放租辦法之限制。另外，對於光復以來的地租，烏樹林公司也可以不必繳納，由實際使用人繳納。至於將來租金的繳納，烏樹林公司也提出該兩魚塭土地因為多年糾紛，損失不少，希望彌補該公司損失，要求征收稅則由七則降到九則（由每甲繳租魚 700 斤變為年繳 375 斤）。對此請求，省府不僅答應，且後來更減為年繳 250 斤，顯然省政府偏袒烏樹林製鹽公司。

1950 年 12 月 12 日烏樹林公司與高雄縣政府訂定百甲與下寮魚塭契約，期限是 1951 年 1 月 1 日到 195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每甲繳租稅魚 250 斤。契約中有關現耕佃人的利益，在第 8 條規定，現耕佃人因為使用該魚塭土地設備以及已下魚苗，由岡山區署、岡山魚會、岡山地政事務所會同烏樹林公司估價補償。⁹³烏樹林製鹽公司乃於 12 月 16 日呈請高雄縣政府、岡山魚會及岡山地政事務所會同估價。

當烏樹林製鹽公司簽訂續約、取得承租權後，1951 年 1 月 10 日烏樹林公司發函給當時百甲塭之經營者郭面、戴良慶、曾番等，禁止他們擅入百甲魚塭工作，並請他們到高雄市前金區烏樹林製鹽公司會商，討論善後事宜。⁹⁴1 月 14 日郭面等函覆，稱他們係向高雄縣政府租地，並非向該公

⁹²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⁹³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⁹⁴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

司租地，拒不受理。另外高雄縣境內公有魚塭之漁民見烏樹林公司減租成功，亦紛起陳請，要求援例減租。同時該公司的雇用人員也起來爭取承租魚塭權利，雇農柯清珠等五十餘人聯名向內政部請願，表示陳啟川等是利用特權承租百甲塭轉租圖利，他們才是實際的工作者，而且又居住在魚塭附近，應該由他們承租；又認為郭面等均為霸耕者，且為大地主，不符合公有地放租辦法所規定承租人之資格，惟有他們才真正符合放租資格，具有承租的權利，要求政府直接放租給他們，以免受到剝削。⁹⁵

另一方面，烏樹林公司雖然與縣府簽訂百甲、下寮魚塭承租契約，但是高雄縣政府地政科不配合辦理移交，土地仍由他人霸耕，所以烏樹林公司在3月1日再度向民政廳長楊肇嘉陳情，言該魚塭之霸耕者在日治時期向南日本鹽業會社承租，南日本鹽業會社不依照備忘錄進行，應喪失權利，且霸耕者與烏樹林製鹽公司也沒有契約，無任何權利可言。⁹⁶

由於百甲、下寮魚塭的放租喧嚷多年，受到中央三七五減租工作考察團相當的重視，特地南下調查，並於1951年3月20日提出報告：1.陳啟清家投資經營，在日本政府時代已經給價買收，不應利用省政府委員地位，以其家屬多人組織公司，向政府無理請求承租公有地，以圖不當利益，置數百原有佃農之生活於不顧。民政廳方面，不應該袒護地主包租公地，破壞減租政策，更不應該徇私特准陳啟清請求降低租則，減少租額。限期令陳啟清將承租公地交還高雄縣政府，依法放租於貧農。⁹⁷

內政部為解決烏樹林百甲塭土地糾紛案，乃於1951年3月26日召開會議，議決要點如下：1.百甲塭土地原為公有，烏樹林製鹽公司工程設施

號 559。

⁹⁵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⁹⁶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⁹⁷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費已由南日本鹽業會社照其未失效部分，折舊後價格給價 28,835.80 元作為補償，故陳啟川已無產權存在，中國鹽業公司先將土地交還縣府，政府應補償地上工程設施一節，由中國鹽業公司另與政府清算；2.百甲塭土地等則應比照相鄰地區魚塭等則調整；3.與現使用人直接訂約；4.現使用人如有欠租事項，由縣府飭其清理補繳。⁹⁸但高雄縣政府對百甲塭堤防與工程設施費應行補償中國鹽業公司乙案，以未奉到省府核示辦理為由，電復歉難照辦而又失敗。⁹⁹之後臺灣省政府乃又決定處理辦法如下：1.租金仍照前三百餘斤舊例出租，以弭糾紛。2.本案土地放租合格農民，由縣府嚴格審查，以杜流弊；3.准烏樹林公司續租五年，原為補償其工程設施，但因補償方法似有不妥，改為應先調查該公司實際損失後，將原租約撤回註銷，而將此地放租給其他合格農民，再從租金中提發補償費，如此一來既可達到補償該公司目的，又可保障人民權益。¹⁰⁰於是在 5 月 10 日及 15 日公告。1951 年 5 月 17 日通知烏樹林公司。該公司雖然寫信給民政廳長楊肇嘉尋求幫助，但是省府仍於 5 月 20 日電烏樹林公司繳銷契約。¹⁰¹同年 5 月中，烏樹林公司函省政府指責政府沒有顧全威信，朝令暮改。¹⁰²6 月 1 日也函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要求主持公道。¹⁰³經省政府向該會解釋說明是奉行政院令處理，將原租約撤銷，土地放租。¹⁰⁴

⁹⁸ 〈臺灣製鹽總務雜卷〉，《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21-01/3-(3)。

⁹⁹ 〈臺灣製鹽總務雜卷〉，《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24-21-01/3-(3)。

¹⁰⁰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¹⁰¹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¹⁰²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¹⁰³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¹⁰⁴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

此時政府在臺灣全島大力推展公地放租，烏樹林公司發覺局勢發展可能對其不利，乃考慮同意放棄百甲魚塭，企圖藉由尋求補償來獲取部分利益。1951年7月9日題為「呈請百甲塭如以命令撤銷尚須考慮」的陳情書中，烏樹林公司雖然再度強調其利益，但是認為百甲塭如因政府苦衷，撤銷原契約，原則上或可同意，不過該公司尚有數點理由必須陳明政府注意的：1.百甲魚塭是以當時投資的半數賣給南日本鹽業會社，對地上改良物尚有半數權利。2.光復初期臺南鹽業公司承租魚塭時，烏樹林公司應享有百甲魚塭40%的權利，但是都被霸耕者占有，政府應重視公司權利。3.下寮魚塭稅則過高。¹⁰⁵面對多年的紛爭，最後終於撤銷百甲魚塭租約，但省府、議會也決議寬大補償烏樹林公司，1952年1月16日由民政廳撥下給陳啟清收執，至於尚有一部分欠繳租金，則等待高雄縣政府儘速追繳。¹⁰⁶至此下寮塭繼續由烏樹林公司經營，百甲塭則由地方勢力的郭面等人經營。至於實際耕作者柯清珠等人，則再列名冊等候放租。

柒、結論

對於日治時期被強制低價買收之鹽田、魚塭，國民政府接收後，依照「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認為已給價而不予發還，即使當時臺灣人嫌其價錢過低，不肯領款，但買主的總督府或是日本財閥可將款項寄存地方金融機關或農會，所以即使該土地權狀未繳回，也算是完成收買手續，臺灣人手中的土地權狀就作廢，不具效力。因此日治時期遭到低價強制收買的魚塭土地、鹽田，在此認定標準下，國民政府認為該項土地收買已經完成，所以戰後臺灣人也無法恢復其產權。就土地權利的認定言，

號 559。

¹⁰⁵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¹⁰⁶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7，目錄號 559。

日治以來到戰後國民政府的統治，有其延續性。

除此之外，國民政府對強買土地的處理也有一定的準則，就是「地上改良物，其已給價征收者，自毋庸補償，其未給價征收者，應參照民法物權編第三章，關於地上權之規定，妥議補償，但有契約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承認日治時期物權的轉移，許多鹽業用地的征收都採此標準。征收後再交由政府放租。高雄陳家經營的烏樹林公司之百甲、下寮塭承租案，政府所採的原則也是如此，因此，百甲案一開始就認定烏樹林公司已經將產權賣給南日本鹽業公司，喪失其經營權。而下寮塭則未被日本人買收，因此日治時期的承租者烏樹林公司有優先承租權。

可是事件的處理並沒有那麼簡單。戰後政府的接收問題，如同筆者另篇文章所提，必須思考日本五十年的統治所帶來的轉變。¹⁰⁷日治時期南日鹽雖然買收百甲塭，但卻沒有改為鹽田，反而租給地方勢力者郭面等人，再由他們僱工工作。百甲魚塭比較單純，烏樹林公司已經沒有經營權。然而烏樹林公司不甘喪失經營權，再三向省府爭取支持，企圖取回經營權。¹⁰⁸而省府也確實偏袒陳家，在 1950 年底將百甲塭交由烏樹林公司續租。但時不我予，此時公地放租正全面推行，儘管陳啟川身為省府委員，位居高津，又與省議會議長黃朝琴結為連襟，深獲省府的奧援，但敵不過地方勢力及現實環境，最後只好面對經營權在日治時期已經被買收的現實，放棄百甲塭。

實際占用百甲塭的郭面等人，一個是縣議員，另一個後來成為中國國民黨高雄黨部主委，皆是地方有力者。地方政府的作為，雖然強調放租給待耕農，但決定方案卻有利於地方勢力者。面對眾多審核合格的待耕民眾，

¹⁰⁷ 何鳳嬌：〈竹林事件的餘續－戰後竹林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3 期（2003 年）。

¹⁰⁸ 陳啟清於戰後不久即參與選舉，於 1946 年 4 月 15 日（至 1947 年 4 月）當選第一屆高雄市參議會參議員。同時於 1946 年 10 月 31 日當選第一屆制憲國大。1947 年 5 月省府改組，擔任省府委員，達將近八年之久。黃才郎主編：《壯麗之旅－陳啟清先生八十七載光源》（高雄：陳啟清先生慈善基金會，1992 年 6 月），頁 66、69。

則要他們等待有適當的公地再放租。

至於烏樹林公司承租的下寮塏在日治時期並沒有被買收，但該公司並未實際經營，反而租給陳德記，陳德記再找薛景、薛食婆等人經營。造成戰後誰是真正經營者的認定問題。高雄縣政府依照公地放租辦法規定，認定現耕者為實際經營者的薛景、薛食婆。當然，高雄縣政府對烏樹林公司的作法明顯不滿，在「駁斥烏樹林製鹽股份有限公司陳情聲明書」中指責烏樹林公司企圖藉其特殊勢力，策動政府以遂其自吸甜汁，予政府剝削之陰謀。至於對薛景等人亦有偏袒之處，由省民政廳一再要求暫緩估價，高雄縣卻不理，並對下寮塏估價準備補償，意圖收回下寮塏。同時，不顧待耕者眾，將整個下寮塏租給薛景等人。等到省府指責放租給他們的面積高過限額，高雄縣政府還要他們暫管，等到設合作社再說，這種種處置明顯對陳家不利。不過，最後的處理方式，政府還是認定烏樹林公司自日治以來就向日本政府取得許可，得以優先續約，再租下寮塏五年，暫時結束紛爭。

徵引書目

(一) 檔案、史料彙編

《專賣局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S-03/18, 〈工業用鹽計劃準備時代〉。

《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24-01-7-(6), 〈保險事務所等土地案〉。

24-01-10-(3), 〈烏樹林鹽田舊業主黃老油等呈請發還原被日人強迫收買鹽田案〉。

24-01-10-(12), 〈處理在臺各生產事業機構土地權屬問題結論及建議〉。

24-21-01/3-(1), 〈臺灣製鹽廠房舍土地案〉。

24-21-01/3-(3), 〈臺灣製鹽總務雜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85, 目錄號 275-7, 〈日產房地撥歸公用租用辦法〉。

208, 目錄號 275-7, 〈工礦處接收鹽水港製糖紙漿兩會社〉。

268, 目錄號 275,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清算報告〉。

462, 目錄號 275-7, 〈各機關出租房地〉。

656, 目錄號 275-1, 〈第七批日產產權審查〉。

853, 目錄號 275-5, 〈高等法院查詢日產處理〉。

1534, 目錄號 275-7, 〈農林公司接收日產會社土地〉。

《臺灣省地政處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37, 目錄號 559, 〈辦理烏樹林製鹽公司土地案〉。

55, 目錄號 559, 〈臺灣清理土地權利審查案〉。

222, 目錄號 453, 〈本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財產類別〉。

507, 目錄號 453, 〈請求贖回前被日人強制占買土地〉。

562, 目錄號 453, 〈請求發還被日人強制收買土地〉。

《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6/7，〈請願建設水產〉。

7-0002/435，〈未立案名〉。

《財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1 卷 1 號第 29 宗，〈臺灣糖業公司土地產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270，〈公有土地承租〉。

《國軍檔案》（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

903.6/4010.3（九），〈臺灣區土地徵用案〉。

何鳳嬌，〈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二)〉。臺北：國史館，1995 年 1 月。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1988 年 2 月。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 年。

臺灣省日產清理處編，〈臺灣省日產清理法令彙編〉。臺北：臺灣省日產清理處，民國 37 年 3 月。

(二)報紙、公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6 至 40 年。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三)專書

石永久熊編，〈布袋專賣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43 年 4 月。

吳火焜，〈臺灣公有土地管理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 年 6 月。

周維亮，〈壬廬譚鹽〉。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7 年，臺一版。

周維亮，〈鹽政概論〉。臺北：鹽務月刊社，1972 年 12 月。

張繡文，〈臺灣鹽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年 11 月。

黃才郎主編，《壯麗之旅－陳啟清先生八十七載光源》。高雄：陳啟清先生慈善基金會，1992年6月。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臺灣人文研究所，1944年11月。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嘉義縣志稿》五，經濟志下卷。嘉義：嘉義縣文獻委員會，1970年10月。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鹽專賣紀念特輯》。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9年。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鹽腦課，《鹽專賣紀念專輯》。臺北：臺灣總督府，1939年。

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6月。

(四)期刊論文

何鳳嬌，〈日據時期日本收奪臺人土地之初探－以工業用鹽土地之收買為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6年3月。

何鳳嬌，〈竹林事件的餘續－戰後竹林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臺北：國史館，2003年）。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6月。

陳亮州，〈戰後初期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10月。

溝口直三郎，〈工業用鹽國策と臺灣鹽業の地位〉，《臺灣の專賣》，17卷8月號。

盧嘉興，〈臺灣清季鹽制與鹽專賣〉，《臺南文化》，5卷1期（臺南：臺南文獻委員會，1956年2月）。